

巴林右旗教育局

顺延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情况说明

内蒙古楷信博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26年7月31日，我单位收到重庆三乙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《放弃成交签约的函》。经我单位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本着节约财政资金、提高采购时效的原则，结合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排序，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评标报告载明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，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请贵公司根据上述说明及相关规定，协助推进本项目后续中标人确定及相关采购流程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说明

